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祈緯

選任辯護人 李英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李祈緯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

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、「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祈緯（下稱被告）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原審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因而命被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二)茲被告上開境管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並給予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

01 刑在案（尚未確定），足見被告可能將面臨長期自由刑之執
02 行，按逃避刑責之趨吉避兇人性，自有逃亡之相當理由，而
03 本件尚未審結，被告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或將來刑罰執行之
04 可能性甚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
05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被告迄今仍否認犯行，經權
06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
07 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件犯罪
08 情節，為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，應認仍有繼續限
09 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之規
1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
12 署，併予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5 法官 唐照明
16 法官 王俊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0 書記官 郭蘭蕙